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